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港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金港秘字第109000535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金門港料羅港區通行證核發作業要點(草案)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商港法第35條、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18條、金門港料羅港區通行證核發作業要點第十一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(草案)請至本處網站(網址:<https://harbor.kinmen.gov.tw/Default.aspx>)公告區，或至金門縣政府網站(網址:<https://www.kinmen.gov.tw/Default.aspx>)公告資訊-最新消息下載。
- 二、為維護港區秩序與安全，限制非港區作業人員進出，核發經常進出本港之行業別(航運業、裝卸業、船務代理報關業、汽車貨運業、機關)長期通行證，非屬上述長期證行業別者(其他類)，原則僅得換發臨時通行證。惟針對少數進出頻率較高之「其他類」公司，制定進出次數門檻，若達每周1次之標準者，得於次一年度申請短期通行證。
- 三、考量港區現況與實務，刪除「金門縣港務處料羅港區人員通行證申請書」。
- 四、增訂「金門料羅港區汽車臨時通行證登記名冊」(如附件)，以落實港區人員進出管制。
- 五、「料羅港區車輛通行證申請書」配合要點修訂，新增長、短期通行證之行業別(如附件)。
- 六、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公告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金門縣港務處秘書室
- (二)承辦人：張綺
- (三)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料羅港2號
- (四)電話：082-332268分機68088
- (五)傳真：082-334516
- (六)電子郵件：carry5274@gmail.com

慶長何佩舉